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第五笔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支付全部土地补偿款 170,299.51 万元。
- 本次搬迁补偿款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公司原老厂区土地由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进行挂牌拍卖，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拍卖，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1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16-015、2016-017）。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20,738.62 万元、57,414.1554 万元、34,444.4375 万元、31,538.2811 万元，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16-025、2017-005、2017-017、2017-031）。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支付的第五笔土地补偿款 26,164.01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补偿款 170,299.51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处理，将上述土地补偿款暂计入专项应付款

科目，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土地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公司将在 2018 年完成对上述土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